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9日94學年度第9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光大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曾獲國際公認表揚或國家等級殊榮者。
2. 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獲國際公認表彰或國家等級殊榮者。
3. 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，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提升校譽卓著，為社會肯定，曾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；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；擔任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首長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。
4. 教育領域：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獲國家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5.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，以上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得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會理事長，共十六至十八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。

第四條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原則為一至十名。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前項人數超過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，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一名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得經本校一級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、系友會等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
現任各會理事長不得為當年度候選人。
推薦單位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舉薦資格**（請自行勾選） | □**學術研發**（□學術□專業□研究□農業發展□應用科技）榮獲□國際□國家獎項□**藝文體育**（□藝術□文化□體育）榮獲□國際□國家獎項□**社會服務及工商**：□獲國家表揚□公職十二職等以上□縣(市)長、中央民意代表□**教育領域**：教學及輔導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獲國家表揚□**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**：□產學合作□捐資興學□捐資促進國際交流 |
| **被推薦人基本資料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相片** |
| **生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畢業科系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畢業年月** | **民國 年 月**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|
| **現職機關** |  | **隸屬校(系)友會** |  |
| **職稱** |  | **入會年資** |  |
| **學經歷** |  |
| **傑出事蹟** |  |
| **推薦單位資料** | **單位全銜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推薦人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|
| **推薦意見** | （請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） |
| **選拔委員會評審結果** |  |

[備註]：

1.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表單請至校友中心網站查詢下載 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lumni/>。
2. 推薦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限繳交至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。校友中心聯絡方式：電話(05)271-7749；傳真(05)271-7746；E-mail：alumni@mail.ncyu.edu.tw；地址：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。
3. 為符合迴避原則，現任各會理事長不得為當年度候選人。同一推薦單位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4. **推薦過程必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。**